

南屯區永春南路延伸開闢至遊園路道路工程

第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南屯區永春南路延伸開闢至遊園路道路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5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參、地點：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文心樓五樓建1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股長素香 代

記錄：詹喬喻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劉議員士州：陳助理名儀 代理

二、張議員耀中：周助理中良 代理

三、何議員文海：白主任妙鈴 代理

四、朱議員暖英：朱助理彩鈴 代理

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六、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楊小鳳、賴樂燕

七、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詹喬喻

八、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呂紹坤

九、臺中市南屯區區公所：未派員

十、南屯區春社里辦公處：未派員

十一、彥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黃麟智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許○仲(代理 楊○培)。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南路延伸開闢至遊園路道路工程，長度總計約 860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因第一次公聽會遺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許坤仲，故需辦理第三次公聽會。本次公聽會屬於「南屯區永春南路延伸開闢至遊園路道路工程」案第三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860 公尺，寬 20 公尺，私有土地約 18 筆，面積約 18,542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 20 人，占春社里目前人口 7,198 人之 0.27%，工程設計上已盡量減少私有民宅之損害，將影響降至最低。
- 2、周圍社會現況：本開闢工程完工後，可使永春南路與遊園路銜接，提升生活交通便利性與環境品質，亦可分擔陸續開發之精密園區所增加之交通量。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弱勢族群之影響：經查用地範圍內無低、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故不發生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本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除了提升區域交通連貫性，又有助於中台路及遊園路等交通改善及減少交通意外之風險，並方便警、消進出，提升周圍居住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

路網系統，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現況地上物為空地及既有道路使用，計畫範圍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道路工程範圍現況為既有道路與空地，且道路開闢後有利該地區對外之連結性，不至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流暢，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開發範圍內大部分為空地、樹林及部分既有道路，並無大規模改變計畫道路範圍外之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因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開發範圍兩側皆無民房，且計畫區屬線形工程，對鄰近居民生活條件與模式不發生改變，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可打通永春南路，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結

合公共運輸，以落實大眾運輸政策，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致道路開闢確有其必要。

- 2、永續指標：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符合法規、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無須經環境影響評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興建完成後將貫通區域內道路，供公共通行使用之公共效益，並對私有財產權益給予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為供公益通行之道路，且鄰近道路均陸續依都市計畫內容闢建貫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民眾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目標。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工程，依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三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無。	無。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春社里里長 陳金樹先生 1. 本道路開發後對周遭及下游水文環境影響相當大，因此須要針對水土保持和排水工程進行規劃，期能做好滯洪及排水設施，避免道路開闢後造成下游淹水。 2. 中台路上目前沒有排水溝，是否能在中台路上施做排水溝並銜接入永春南路。 3. 建議臺中市政府將來能將培德路往北延伸至接向上路，往南能接高鐵特區，使本計畫之路網完全。	感謝里長寶貴之意見，茲將意見說明如下： 1. 本計畫後續將進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且將依水土保持相關規範進行排水及滯洪沉砂池之規劃設計。 2. 感謝里長寶貴之意見，後續將請顧問公司納入設計考量。 3. 感謝里長寶貴之意見，後續將納入本府道路開闢規畫之考量。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劉議員士州</p> <p>現在的排水系統之規劃設計應該具有滯洪的觀念，為避免在暴雨時逕流隨道路而下造成下游水患，希望能設置滯洪及排水設施。</p>	<p>感謝劉議員寶貴之意見，本計畫後續將進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且將依水土保持相關規範進行排水及滯洪沉砂池之規劃設計。</p>
<p>利害關係人 江○洲先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公聽會針對道路工程設計資料缺乏，建議工程設計一定階段後，應對社區加開工程設計說明會，加強在地溝通。 2. 針對道路開闢後對嶺東科大交通影響缺乏評估，目前嶺東科大附近尤其永春南路段交通擁塞、公車及校車平日就易塞車，嶺東科大周遭停車不易，道路開闢後無形中對本區域的交通影響如何？建議應跨局處溝通整合，例如：目前現有超速照相取締的設置點是否往上坡段調整，將來新闢道路段是否應再加增？ 3. 道路開闢時有部份林象將被鏟平，建議應參考「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予以生態補償。 4. 道路開闢位於大肚山坡上，除了依水保法外，建議應加做截水溝及滯洪設施，否則道路開闢後，大量逕流水往山下忠勇路流，無異加大下游淹水慘狀！ 5. 建議將來道路植樹穴應做土壤改良再予以植樹，建設局應做全市工程標竿，把樹木種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您寶貴之意見，本次會議為第二次公聽會，因此內容較無相關設計方面之資料，另工程設計說明會部分，後續本府將納入考量。 2. 感謝您寶貴之意見，後續將納入本府道路開闢規畫之考量。 3. 感謝您寶貴之意見，後續將請顧問公司納入設計考量。 4. 本計畫後續將進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且將依水土保持相關規範進行排水及滯洪沉砂池之規劃設計。 5. 感謝您寶貴之意見，後續將請顧問公司納入設計考量。

拾壹、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 林○豪先生</p> <p>道路設計圖規劃時，請確保台安段 224 地號之土地通行便利性、使用完整性。目前圖示有凸出處，224-1 與 224 地號交界處，請不要設置柵欄、水泥牆阻礙通行，因為現況 224、224-1 皆為平坦，希望開闢道路後仍為平坦，可供通行銜接使用，謝謝。</p>	<p>感謝您寶貴之意見，本案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進行開闢，且須考量現況地形及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設計，故本道路與 224、224-1 地號相接處仍需視設計縱坡情況而定。</p>

拾貳、結論：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三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拾參、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拾肆、會議現場照片



